#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為續保者,不 受三十日之限制。
- ◎本附約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附約約定的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豁免保險費。但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28.46%,最低 26.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 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 之保障。

二頁之一



## 投保條件 ---

(一)保險對象:主契約要保人

(二)投保年齡限制:豁免保險費期間10年期15年期20年期投保年齡20~55歲20~50歲20~45歲

(三)繳費方法:須與主契約繳費方法相同。

(四)繳費年期:一年期。 (五)保險期間:一年期。

(六)投保保險金額:以主契約所約定「定期定額」繳付之「目標保險費(或基本保費)及超額保險費(或增額保費)」年總額計算

(不含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保險費)。投保本附約需與之前已投保本公司所有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之保險金額合

併累計,最高以200萬元為限。

\*上述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適用之主契約詳保險單條款附件。

### 保障內容 ---

項目	說明
保險範圍 (詳保險單條款第三條)	(一)身故 (二)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之『殘廢程度表』) (三)重大疾病 <sup>註1</sup> (四)重症燒燙傷(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一之『重症燒燙傷表』)
豁免保險費 <sup>註4</sup> (詳保險單條款第九條)	除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本附約當期已繳付未滿期之保險費外,並豁免本附約保險費,且於「豁 免保險費期間」 <sup>註2</sup> 屆滿前,豁免主契約各期「豁免保險費金額」 <sup>註3</sup> 。

- 註1.「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3) 末期腎病變 (4) 腦中風後殘障 (重度) (5) 癱瘓 (重度) (6) 癌症 (重度)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註2.「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後之下一應繳日起,本公司豁免主契約各期「豁免保險費金額」之期間。分為10、15、20年期,且於投保後即不得再為變更。
- 註3.「豁免保險費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當時主契約所約定定期定額繳付之目標保險費(或基本保費)及超額 保險費(或增額保費)。
- 註4.自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起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前,若有主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將「豁免保險費期間」之未到期各期「豁免保險費金額」以年利率1.50%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範例說明

剛到三十而立的錢多多桑,目前想要幫自己的小孩做未來保障及理財規劃,除了購買「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做投資規 劃外,還購買了豁免主契約所約定『定期定額』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的「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定 義)」,錢多多桑104.5.1開始採年繳繳費方式投保,其投保明細如下:

- (1)「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目標保險費12,000元,定期定額超額保險費12,000元。
- (2)「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定義)」豁免保險費期間10年,豁免保險費金額24,000元(=目標保險費 12,000+定期定額超額保險費12,000)

※如於106.8.1診斷確定符合「重大疾病」,除退還附約當期已繳付未滿期保險費外,並豁免附約保險費,且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前,豁免「新聯鑫多多」各期「豁免保險費金額」,圖示如下:



達豁免狀態後 之下一應繳日 107年5/1起 「豁免多多(新定義)」終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